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劉懿慧

聯絡電話:02-82366501 傳真: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非現職人員(含停職人員)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 訓練時,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 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查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 條之1規定,現職人員復應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,如具擬任 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,得由派免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 同意後,依其所具資格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揆其立法意 旨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,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 年終考績,從而非現職人員並非本條適用對象。嗣上開規 定於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時,係配合指名商調程序之修 正,僅刪除派免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 意之規定,是該條適用對象以現職人員為限,至於非現職 人員(含停職等)仍不適用該條規定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 2085/11/195





第1頁,共1頁